

财务  
2020年1月29日

## 2020年度长沙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系统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

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质量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根据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望财绩〔2020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开展自评，现将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#### 1. 职能职责：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二级机构、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人民防空等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防发展战略、产业政策、改革方案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参与包括专业规划在内的城市规划工作。拟定全区建设领域的招标投标工作的规范性文件。承担全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的施工质量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。承担村镇建设管理和指导责任。承担规范全区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。拟定全区城市供排水及城镇污水处理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。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规划。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、备案和抽查工作。

## 2.机构设置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，与住建局合署办公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内设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市场开发科、总工室、村镇建设科、行政审批服务科、人防科七个科室。下设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、给排水事务中心、区建筑市场和建筑材料站、招投标工作事务中心、城市建设档案室、人防工程服务中心、房屋产权交易中心、房产信息档案中心等八个二级机构。局系统在职在岗人员 141 人，政府雇员 9 人，退休人员 62 人。

## 二、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。2020 年度基本支出支出 3950.46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 3744.93 万元，公用经费 205.53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。2020 年度项目支出 26240.33 万元。公共专项中，区级小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本级乡镇（街道）城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集镇建设项目。其中 281 万元根据区委、区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拨付到相关项目，719 万元由区政府专题会议明确所补助的项目。污水处理专项 7321.26 万元，用于支付望城污水处理厂及 12

座乡镇污水处理厂（桥驿、杨桥、茶亭、东城、乔口、格塘、靖港新镇、靖港古镇、新康、乌山、友仁、白箬铺）污水处理费。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450 万元支持 65 家建筑业企业，引导本区建筑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、创新工法、提升产值、资质增项升级、提质创优、安全生产、培训表彰和引进“四上企业”等。

除公共专项以外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：施工图审查 991.54 万元，建筑企业税收奖励 1772.10 万元，网签平台 126.2 万元，农村危房改造 1040 万元，限价房报建费退费 9886.33 万元，建筑业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121.99 万元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信息系统 74.1 万元，疫情防控“四项补贴”费用 102.80 万元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678.5 万元。

### 三、部门资产管理情况

资产总额：2020 年资产总额期末数为 10032.40 万元。其中，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3185.79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比例的 31.75%；固定资产期末数为 2702.24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比例的 26.93%；无形资产期末数为 181.54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比例的 1.80%。（在建工程期末数为 5479.72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比例的 54.62%）

### 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稳妥推进抗疫生产两不误。狠抓疫情防控不懈怠。

严格落实落细“四早”措施，对房地产企业、在建工地、混凝土搅拌场站组织实施联防联控，配合黄都港社区开展住宅小区的疫情防控。全方位指导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。联合区建筑业协会分为经开区企业、在建工地和房地产项目解决口罩 92 万个；组织发放“四项补贴”补助资金 102.8 万元。积极兑现惠企政策，发放促进建筑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450 万元。牵头组织开展区属建筑企业外拓项目税收奖励工作，2018、2019 年共 96 家企业获得奖励资金 1772.1 万元。主导区内建筑业企业、房地产企业成立精美建设“红色联盟”，并与区内建材企业联动，建筑建材产品销售使用形成了区内小循环。

（二）严格专项整治净化行业风气。开展人防专项整治。明确工作任务，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，查出问题项目 38 个，已销号 29 个，追缴资金 438.16 万元。净化投标不良风气。深入开展标后稽查，通过公示不良行为一批、移送行政处罚一批、配合刑事调查一批，形成了坚决打击围标、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。牢牢坚守质安底线。认真汲取拓宇事件教训，组织开展“一评三看”活动，压实行业监管责任；聘请第三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估，坚持“发现即整改”思路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；出台商品房预售标准、交房标准和联合验收办法等，坚持“源头治本、过程把控、专项行动”相结合，房地产楼盘信访投诉“去存量、遏增量、防

变量”的态势初步显现。

(三) 强力推进“三大攻坚战”。农村危改高效推进。实施农村危改的 245 户，并按照“大危改、大排查，全整改、全安居”的思路，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实现了农村存量危房动态清零。污水治理效果明显。统筹推进污水治理项目建设，基本实现旱季污水不下河、不入渠目标。规范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，完成 37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，为年度任务 35 公里的 105.71%。扬尘治理常抓久治。采取“定专人、定职责、定区域、定时间”的工作方式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坚持做到发现一处、处理一处。

(四) 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建筑业发展稳中有进。组织指导 32 家建筑企业参加全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信用评价，其中：21 家企业获评“AAA”信用等级。建立区政府投资非标项目施工企业备选库，108 家本地建筑企业成功入选。2020 年度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58 亿元，同比增长 5%；新增建筑业“四上”企业 19 家。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。坚持“房住不炒”定位，商品房网签销售面积 449.24 万 m<sup>2</sup>（全市第二），同比增长 9.09%；新增房地产业“四上”企业 16 家，形成了土地市场信心恢复、报规报建大幅提升、开发建设有序推进、市场供销基本平衡、成交量价保持稳定的良好局面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全省示范。27 个示范项目全部投入使用，项目面积占全区建成区面积的 20% 以上，形成了一批可借鉴、

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示范经验。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试点稳步推进。印发工作方案，编制实施方案和专项规划，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试点的组织保障、制度保障、技术保障和发展思路得以明确。绿色节能新型建造方式方兴未艾。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，绿色生态理念落地，全年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 650.5 万 m<sup>2</sup>，竣工 306.2 万 m<sup>2</sup>；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指标要求，全年新增装配式建筑 48.6 万 m<sup>2</sup>，竣工 12.6 万 m<sup>2</sup>。

（五）全力推进民生实事开花结果。民生实事项目稳步推进。完成停车场建设项目 16 个，新建泊车位 5441 个、人行道和自行车道项目 20 个。妥善解决了胜利村兴隆片区 37 户安全饮水问题。及时启动城区防涝排渍相应级别响应，“城市看海”现象得以杜绝。限价商品房推陈出新。推行“2600 企业核减方案”、“组织月亮岛团购商品房”等方式，去化购房指标 22.57 万 m<sup>2</sup>；加速推进房源入市，阳光城、东原启城等 5 个项目提供房源 24.48 万 m<sup>2</sup>、2308 套；持续推进旭海家园、湾田望江府等 12 个在建限价商品房项目建设，困扰征拆对象安居难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。勤密调度、精准施策，及时排查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问题和障碍，累计完成投资 33.39 亿，为年度计划的 117%。

在全市组织开展的“百日竞赛”活动中，我区勇夺建筑行业同组第一名。

#### **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存在的问题：**1. 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科学。2.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3.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**原因分析：**1. 从业人员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够高；2. 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加强。

#### **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1. 加强单位预算编制工作。根据人员情况、业务开展需要，逐项做出预算计划，预算合理、全面。2. 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，进一步明确分工，加强相关文件制度的贯彻实施，加强培训指导，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高评价水平。

